

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 (修正草案)

100.06.07

壹、緣起

國民義務教育係每位國民應有的權利與義務，地方政府必須全方位照顧每位學生，不讓每位學生落後。新北市幅員遼闊，學校分布區域包括都會、山區及海邊等，學校規模小者僅有 4 班，規模大的多達 140 班，加上區域位置及經濟差異等造成教育的落差，如何縮短城鄉差距，不讓每位學生落後是本市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新北市在升格之後，如何提升城市競爭力成為首要的課題，而城市競爭力主要係仰賴市民品質的提升，提升則需要靠教育的力量。又升格後，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教育的期待甚殷，加上日新月異的變化甚鉅，讓新北市的學生在正常學習下，還能有更多的機會學得多元的能力，以紮實國語文根基，培養英語溝通能力，關注國際社會議題，發展個人多元才藝，以培育世界公民。

新北市自 97、98 學年度試辦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計畫，以提昇學生語文能力的角度出發，輔以提高學校人力配置，除降低教師授課節數，並能實質降低家長負擔。本計畫 97 學年度 48 校參與，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共 85 校 2,000 班試辦，經教授團隊評估研究顯示：參與活化課程之學校，超過九成的孩子喜歡活化英語課程，超過八成的家長贊成本方案。99 年 6 月 29 日經台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獲致各界共識，並報請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3 日函核復同意，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

爰此，100 學年度續辦本項課程實驗計畫，將秉承先前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計畫的基礎和經驗，遵循 100 年 4 月 15 日新北市議會審查預算七項附帶決議：1. 多元活化課程實施須符合課程綱要；2. 以社團化方式辦理，提供多元學習課程，不限英語；3. 採班群方式，規劃共同時段進行教學；4. 多元

活化課程需聘用合格教師，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認證課程，英語正式教師比例應逐年提昇；5. 多元活化課程調整後，各校仍需維持每班教師編制 1.7 人；6. 多元活化課程實施應充分尊重家長的選擇權；7. 開設科目及內容訂定合宜規範，並建立審核機制等原則下。經教育局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及蒐集整合相關意見後，100 學年度將原名稱修正訂為「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」，朝「多元化」、「社團化」方向來進行調整，以「提升語言能力、啟迪多元智能、發展特色課程」為主軸，在尊重學校自主規劃及家長選擇權原則下，關注學生國際競爭力、提昇學生語言能力，開發學生多元潛能，透過加深加廣課程發展優勢才能，亦透過分組學習不放棄每位學生，進而能夠發展學校特色，培育兼具國際競爭及在地關懷的全方位人才。

貳、 依據

- 一、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 教育基本法第 10、13 條。
- 三、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7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50030367C 號令修正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。
- 四、 教育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90115619B 號函同意「臺北縣 99 學年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修正計畫」。
- 五、 100 年 6 月 7 日新北市第一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參、 目標

- 一、 全面提升語文能力，縮短城鄉學習落差。
- 二、 符應時代人才需求，培養國際接軌能力。
- 三、 多元社團適性學習，開展學生多元智能。
- 四、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關鍵能力。
- 五、 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啟發創造思考能力。

肆、 辦理原則

- 一、 建立共識：透過與社會、學校、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，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取得共識。
- 二、 自主多元：各校自主規劃多元學習課程，包括英語、語文(含閱讀)、才藝、體育及(或)學校特色等多元課程。
- 三、 尊重選擇：充分尊重家長選擇意願。
- 四、 保障權益：課程規劃及內容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 專業師資：依規定聘用專業師資，維持教學品質。
- 六、 評估成效：每學年進行成效評估，作為修正調整之依據。

伍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。

陸、 辦理期程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柒、 辦理方式

一、 參與對象

- (一) 國小各年級有意願參加之學生。
- (二) 各校應於開學前調查家長意願，並尊重家長選擇權。學生未參加多元學習課程之節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登記。

二、 課程配置

- (一) 低、中年級：多元活化課程共 3 節，其中精進語文(含閱讀) 1 節，國際文化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課程 2 節。
- (二) 高年級：多元活化課程共 3 節，其中彈性運用節數 1 節，國際文化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課程 2 節。

三、 課程規劃原則

- (一) 各校多元活化課程鼓勵優先開設國際文化學習課程，並得依學

生不同程度開設分組學習課程，以臻適性兼顧多元學習之效。低年級並得以不分組方式進行。

- (二) 各校國際文化學習課程，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需要，規劃開設延伸加廣課程，如英語讀者劇場、英語戲劇、英語繪本閱讀、歌曲教唱、班級短篇文章閱讀等，以及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三) 多元活化課程之實施，得採班群、年級、年段方式，規劃於共同授課時段進行教學為原則；其每班上課人數由各校審酌實際情形調配。
- (四) 多元活化課程之精進語文（含閱讀）及彈性運用節數，應參照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綱要進行規劃，強化學生基本能力，兼顧學生多元智能的開展。
- (五) 精進語文（含閱讀）可延伸語文課程，或以繪本閱讀與製作、韻文、讀報等，培養閱讀興趣與習慣。
- (六) 多元活化課程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、培養多元能力為目的，重視學習過程，不列入正式學習領域成績計算。
- (七) 各校開設之多元活化課程，由學校行政單位衡酌師資、學生需求、設備、場地及課務編排等條件整體規劃開設，並撰擬課程計畫，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報局備查。

四、師資安排

- (一) 由現行教師員額編制及依法增置教師，編配教師人數每班 1.7 人妥適配置專業師資。
- (二) 師資資格：由合格教師及符合規定之教師擔任授課。
- (三) 師資安排：各校依開設課程，應優先安排校內具備專長之教師擔任多元活化課程之授課；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校外師資，所需

兼代課鐘點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支運用。

- (四) 各校編餘節數，得優先降低級任教師授課節數，其減課幅度由學校自行研議。
- (五) 擔任國際文化學習課程補救教學之節數得列入每週應授課節數計算。

五、 教師進修

- (一) 各校於共同時間安排教師進修，進修方式得包括成立教師專業社群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研討會等，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訂定，亦可跨校安排校際共同進修方式，形成區域策略聯盟，進行教學分享，以提升專業知能。
- (二) 由教育局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增能、認證課程，強化教師專業教學能力。

六、 課程設計

- (一) 參採市版能力指標，選用補充教材並進行加廣學習。
- (二) 參採市版能力指標，自訂校本教學計畫與發展特色。
- (三) 提供精熟練習機會，提高學生練習次數與接觸時間。
- (四) 因應不同程度學生，提供不同學習教材與學習機會。
- (五) 弱勢學生補救教學，減少學習障礙並提高學習興趣。

捌、 經費來源及補助

- 一、 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，酌予補助各校經費，辦理教師進修、教師行動研究、成果發表，及充實教學資源，如圖書增購、自編教材編印等。
- 二、 各校應妥善運用專科教室、英語情境教室及語文故事屋，規劃各項課程及活動，有效運用教學設備與資源，教育局並得視各校辦理成效酌增補助經費。

玖、 訪視輔導

- 一、 各校應先行針對多元活化課程之實施成效辦理學校自評。
- 二、 由教育局聘請績效訪視評鑑團隊，到各校進行訪視及輔導，了解多元活化課程實施情形，包括課程計畫撰擬、師資規劃、教材選用、學生學習成效等，以為未來持續修正之參考。
- 三、 由教育局每年擇選辦理成效優良學校進行發表及分享，傳承辦理經驗。

壹拾、 研究回饋

- 一、 由教育局規劃進行實徵性研究，外聘研究團隊每學年進行研究分析及成效評估，以實際瞭解辦理情形，作為修正之依據。
- 二、 學校應定期配合本局外聘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分析，並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，以實際了解辦理情形及成效。

壹拾壹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增加國際語言文化學習機會，紮實學習根基。
- 二、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，激發學習興趣，發覺學生潛能，培養多元能力。
- 三、 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特有獨特性，建立學校優勢品牌。
- 四、 增進閱讀機會，培養閱讀興趣與習慣，啟發學生創造思考能力。
- 五、 降低家長經濟負擔，提供弱勢學生公平學習機會，弭平城鄉學習落差。

壹拾貳、 其他配合事項

- 一、 學校應派員出席教育局召開之相關會議，交換意見並進行經驗分享。
- 二、 學校應妥善規劃課程及安排教師課務，並充分向教師、家長說明。

- 三、 學校所屬英語教師應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。
- 四、 學校應透過辦理校內英語比賽或成果發表，並參加校外英語競賽或社團活動等，展現實施成效。